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582,477.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3,138,876.58 份	86,443,600.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为实现对标的指数更好地跟踪，本基金将辅以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调整组合。本基金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周陶	李申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53950806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021-60637111
传真		021-6332638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61,217.34	1,973,533.22
本期利润	1,925,985.29	600,91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0.00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2%	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8%	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1,383,143.04	158,559.59

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8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522,019.62	86,602,16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8	1.00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8%	0.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69%	-1.09%	0.65%	1.20%	0.04%
过去三个月	0.27%	1.09%	-1.07%	1.10%	1.34%	-0.01%
过去六个月	0.38%	1.08%	0.59%	1.20%	-0.2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8%	1.07%	2.07%	1.20%	-1.69%	-0.13%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07%	0.68%	-1.09%	0.65%	1.16%	0.03%
过去三个月	0.17%	1.09%	-1.07%	1.10%	1.24%	-0.01%
过去六个月	0.18%	1.08%	0.59%	1.20%	-0.4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8%	1.07%	2.07%	1.20%	-1.89%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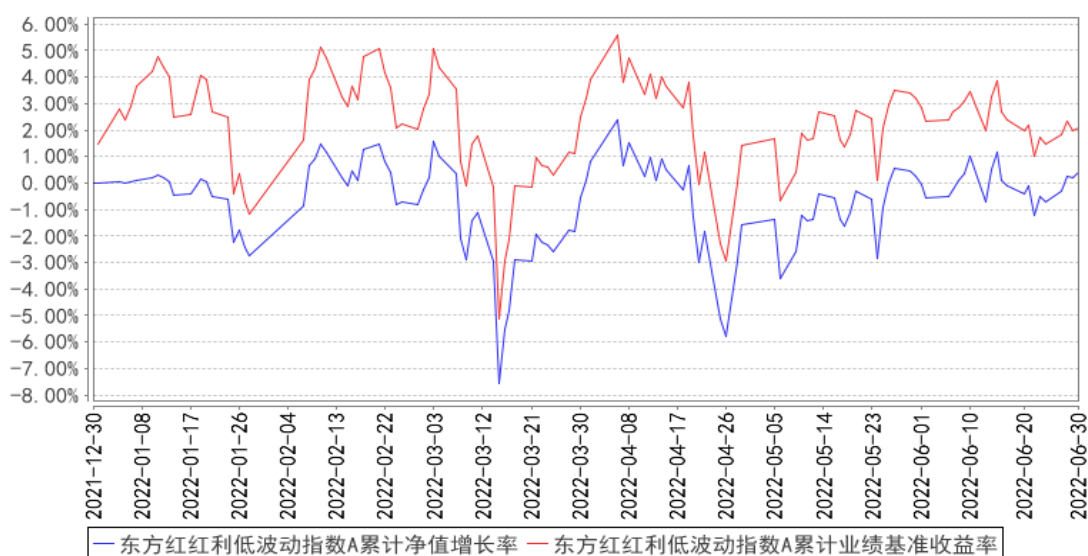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95\% \times [\text{t 日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 (\text{t-1 日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 1] + 5\% \times [\text{t 日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65]$$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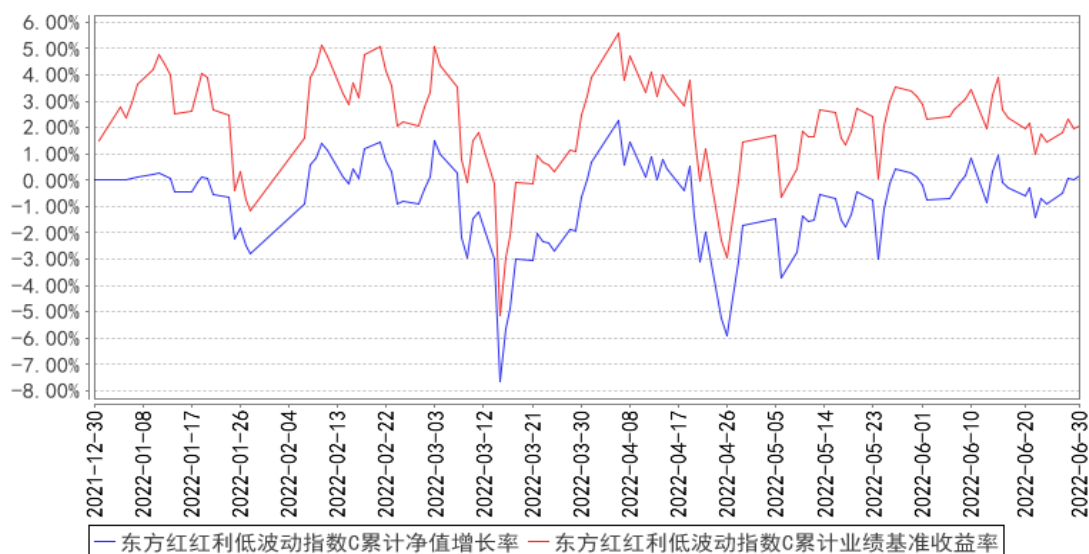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 1$$
，其中， $t=1, 2, 3, \dots,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 + \text{benchmark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85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 习 佳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1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普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行经理，美国 Towers Watson 资深分析师，兴业全球基金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与国际俄乌冲突的交织发展，使得供需两条曲线的不确定性加大，叠加金融货币政策博弈，使得在经济发展中积累的部分问题显现。但随着 2022 年上半年的结束，国内疫情影响得到缓解，众多稳增长政策也进入落实阶段。目前看到的新增长引擎是以新能源车为初始发力点，推进光伏、储能、以及以车辆为载体的人流物流信息流产业。通过将过去互联网和全球化初步实现的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链接进一步升级、深化与融合，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提升。东方红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投资于一篮子高分红低波动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净值上涨 0.38%，显著好于同期中证红利指数的-1.99%。

根据东方红资产管理的指数估值信息，截至 6 月底东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最近 12 个月股息率约 4.24%，显著高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约 2.84%）。根据东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真实权重计算的 PE 水平约为 7.3 倍，相较一季度末的 8.1 倍进一步下降，处于该指数历史的低位。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作为投资一篮子可持续高分红、低波动优质公司，具有“长债+股指期权”属性的投资载体。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但政策面又有稳增长预期的环境下，持有现金流状况良好，历史上善待股东，股价走势、盈利能力均相对稳定的公司组合来度过支持政策频出，但经济数据拐点未现的阶段，在赚取相对国债利息更有吸引力的股息的同时，在经济周期底部收集筹码，享有看好中国对应的长期股权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3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38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01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18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8%，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为 0.59%;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层面的总体看法是国内疫情对经济的整体影响会小于二季度，在疫情防控和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下，经济增长动能预计有边际改善。从恢复的顺序和弹性来看，制造业好于服务业，对于消费恢复的幅度和时间窗口值得持续关注；

微观层面，部分优质企业的短期基本面可能仍在左侧，但长期维度看估值已具备一定吸引力，更需要结合研究员的积极跟踪和各种数量化手段的多维度监控扫描和对比。

外循环上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都与供应链的调整与供给曲线的移动相关，而其中的非经济因素，俄乌冲突，显然是一大串经济参数中最有文章可做的一项。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乌冲突爆发，迄今已 5 月有余，冲突发展已将欧美日韩等主要经济体深度卷入。可以确定的是地缘政治格局将出现不可逆转的变化。经济层面，全球化供应链的大规模重置对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可能是中长期的。考虑到俄、乌不仅是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输出国，也是重要农产品和金属原材料的供应者，全球可能遭遇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最严重的供给冲击。“滞”和“胀”的后果已然发生并会继续。从这个角度看，能够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利率水平升多降少的情况下承载市场梦想的成长性行业和公司更加稀缺，市场对于盈利和估值的要求会更加苛刻。

我们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下，传统的稳增长措施和转型升级的新增长引擎并不矛盾，都可以为稳经济保驾护航。对于新稳增长模式（例如储能、光伏、新环境下的智能设备运用场景）的探索不但不会停止，反而可能在休整夯实后，实现二次突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

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8,488,854.85	483,001,636.33
结算备付金		1,002,100.26	—
存出保证金		147,221.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22,399,117.18	10,325,244.00

其中：股票投资		422,399,117.18	10,325,24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3,975.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120,836.58
资产总计		452,251,269.43	493,447,716.9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0,310,171.49
应付赎回款		491,209.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966.51	6,618.06
应付托管费		37,193.30	1,32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736.61	1,093.4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84,984.03	7,332.79
负债合计		1,127,089.55	10,326,539.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49,582,477.25	483,118,177.0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541,702.63	3,000.47
净资产合计		451,124,179.88	483,121,177.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2,251,269.43	493,447,716.9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49,582,477.25 份, 其中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基金份额总额 363,138,876.58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38 元。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基金份额总额 86,443,600.67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1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80,078.70
1. 利息收入		304,054.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93,667.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387.5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65,511.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4,160,994.4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8,704,51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4.7.20	-8,807,847.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18,359.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53,175.9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05,409.13
2. 托管费	6.4.10.2.2	261,081.8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05,258.5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81, 426. 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526, 902. 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526, 902. 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 526, 902. 7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3, 118, 177. 06	-	3, 000. 47	483, 121, 177. 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83, 118, 177. 06	-	3, 000. 47	483, 121, 177. 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 535, 699. 81	-	1, 538, 702. 16	-31, 996, 997. 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 526, 902. 79	2, 526, 902. 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33, 535, 699. 81	-	-988, 200. 63	-34, 523, 900. 44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403,889.74	-	-1,352,788.08	193,051,101.66
2. 基金赎回款	-227,939,589.55	-	364,587.45	-227,575,002.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49,582,477.25	-	1,541,702.63	451,124,17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锋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750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483,118,177.0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1)第 00694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及存托凭证(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

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

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83,001,636.33 元、4,695.85 元和 116,140.7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83,006,332.18 元、0 元和 116,140.73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325,24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325,244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10,171.49 元、6,618.06 元、1,323.61 元、1,093.43 元和 7,332.7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10,171.49 元、6,618.06 元、1,323.61 元、1,093.43 元和 7,332.79 元。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

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8,488,854.85
等于：本金	28,486,405.60
加：应计利息	2,449.2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488,854.8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1,190,977.95	-	422,399,117.18	-8,791,860.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1,190,977.95	-	422,399,117.18	-8,791,860.7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64.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05,175.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5,175.9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9,343.16
合计	384,984.0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3,342,699.11	383,342,699.11
本期申购	37,164,688.38	37,164,688.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368,510.91	-57,368,510.9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3,138,876.58	363,138,876.58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775,477.95	99,775,477.95
本期申购	157,239,201.36	157,239,201.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571,078.64	-170,571,078.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6,443,600.67	86,443,600.6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436.89	12,685.30	3,248.41
本期利润	9,361,217.34	-7,435,232.05	1,925,985.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153.13	-419,937.53	-546,090.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092.75	-642,364.77	-675,457.52
基金赎回款	-93,060.38	222,427.24	129,366.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25,627.32	-7,842,484.28	1,383,143.04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549.64	3,301.70	-247.94
本期利润	1,973,533.22	-1,372,615.72	600,917.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222.39	-495,332.36	-442,109.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9,102.08	-428,228.48	-677,330.56
基金赎回款	302,324.47	-67,103.88	235,220.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23,205.97	-1,864,646.38	158,559.5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997.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72.62
其他	1,596.69
合计	193,667.1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60,994.4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160,994.49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82,330,560.6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7,096,214.72
减：交易费用	1,073,351.4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60,994.49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704,517.3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704,517.31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7,847.77
股票投资	-8,807,847.7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807,847.7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8,354.62
基金转换费收入	5.33
合计	118,359.9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083.25
合计	81,426.4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基金销售机构、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554,927,221.32	56.74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530,0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94,709.71	56.40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5,409.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9,326.81
-----------------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1,081.8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合计
东方证券	—	768.23	768.23
东证资管	—	107,282.52	107,282.52
建设银行	—	44,026.26	44,026.26
合计	—	152,077.01	152,077.01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给登记机构, 再由登记机构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8,488,854.85	180,997.87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 结算备付金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002,100.26 元, 无存出保证金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结算备付金余额,

无存出保证金余额)。于 2022 年上半年, 本基金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00.26 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12	信邦智能	2022 年 6 月 2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7.53	45.04	93	2,560.29	4,188.72	-
301216	万凯新材	2022 年 3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5.68	29.84	579	20,658.72	17,277.36	-
301233	盛帮股份	2022 年 6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52	41.52	158	6,560.16	6,560.16	-
301233	盛帮股份	2022 年 6 月 24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41.52	41.52	1,418	58,875.36	58,875.36	-
301263	泰恩康	2022 年 3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9.93	31.38	682	13,592.26	21,401.16	-
301302	华如科技	2022 年 6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2.03	56.42	238	12,383.14	13,427.96	-
688306	均普智能	2022 年 3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08	5.19	33,056	167,924.48	171,560.64	-
688400	凌云光	2022 年 6 月 27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21.93	21.93	4,566	100,132.38	100,132.38	-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 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 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日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488,854.85	-	-	-	-	-	28,488,854.85
结算备付金	1,002,100.26	-	-	-	-	-	1,002,100.26
存出保证金	147,221.70	-	-	-	-	-	147,22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22,399,117.18	422,399,117.18
应收申购款	450.21	-	-	-	-	213,525.23	213,975.44
资产总计	29,638,627.02	-	-	-	-	422,612,642.41	452,251,269.4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91,209.10	491,209.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5,966.51	185,966.51
应付托管费	-	-	-	-	-	37,193.30	37,19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7,736.61	27,736.61
其他负债	-	-	-	-	-	384,984.03	384,984.03
负债总计	-	-	-	-	-	1,127,089.55	1,127,089.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38,627.02	-	-	-	-	421,485,552.86	451,124,179.88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3,001,636.33	-	-	-	-	-	483,001,63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0,325,244.00	10,325,244.00
其他资产	-	-	-	-	-	120,836.58	120,836.58
资产总计	483,001,636.33	-	-	-	-	10,446,080.58	493,447,716.9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618.06	6,618.06
应付托管费	-	-	-	-	-	1,323.61	1,323.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310,171.49	10,310,171.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93.43	1,093.43
其他负债	-	-	-	-	-	7,332.79	7,332.79
负债总计	-	-	-	-	-	10,326,539.38	10,326,539.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3,001,636.33	-	-	-	-	119,541.20	483,121,177.5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2,399,117.18	93.63	10,325,244.00	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2,399,117.18	93.63	10,325,244.00	2.1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2,924,212.84	187,858.77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2,924,212.84	-187,858.7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22,005,693.44	10,325,244.00

第二层次	165,567.90	—
第三层次	227,855.84	—
合计	422,399,117.18	10,325,244.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2,399,117.18	93.40
	其中：股票	422,399,117.18	93.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90,955.11	6.52
8	其他各项资产	361,197.14	0.08
9	合计	452,251,269.43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194,882.00	6.69
C	制造业	83,878,911.77	18.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916,041.00	9.29
E	建筑业	24,915,187.00	5.52
F	批发和零售业	20,639,090.00	4.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65,635.00	8.6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35,171.00	1.29
J	金融业	141,218,933.00	31.30
K	房地产业	12,550,588.00	2.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8,700.00	0.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20,219.00	4.06
S	综合	-	-
	合计	421,533,357.77	93.44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0,930.29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01.1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27.96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5,759.41	0.19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556,500	10,430,520.00	2.31
2	600177	雅戈尔	1,094,329	7,255,401.27	1.61
3	601328	交通银行	1,456,400	7,252,872.00	1.61
4	601169	北京银行	1,586,900	7,204,526.00	1.60
5	601988	中国银行	2,189,300	7,137,118.00	1.58
6	601098	中南传媒	755,100	7,128,144.00	1.58
7	601928	凤凰传媒	979,700	7,004,855.00	1.55
8	601288	农业银行	2,306,300	6,965,026.00	1.54
9	601818	光大银行	2,312,200	6,959,722.00	1.5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039,500	6,808,725.00	1.51
11	600377	宁沪高速	772,200	6,617,754.00	1.4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352,200	6,449,994.00	1.43
13	601006	大秦铁路	978,600	6,448,974.00	1.43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030,300	6,243,618.00	1.38
15	601857	中国石油	1,144,400	6,065,320.00	1.34
16	600919	江苏银行	849,900	6,051,288.00	1.34
17	601998	中信银行	1,248,100	5,928,475.00	1.31
18	000581	威孚高科	307,200	5,913,600.00	1.31
19	600016	民生银行	1,577,100	5,866,812.00	1.30
20	601088	中国神华	175,000	5,827,500.00	1.29
21	000552	靖远煤电	1,303,900	5,619,809.00	1.25
22	600548	深高速	588,600	5,615,244.00	1.24
23	600000	浦发银行	699,700	5,604,597.00	1.24
24	601158	重庆水务	1,045,000	5,590,750.00	1.24
25	600461	洪城环境	655,000	5,298,950.00	1.17
26	000651	格力电器	156,400	5,273,808.00	1.17
27	600479	千金药业	539,500	5,200,780.00	1.15
28	600008	首创环保	1,780,100	5,162,290.00	1.14
29	601166	兴业银行	256,500	5,104,350.00	1.13
30	600015	华夏银行	975,800	5,083,918.00	1.13
31	601577	长沙银行	632,600	5,016,518.00	1.11
32	600104	上汽集团	273,100	4,863,911.00	1.08
33	601997	贵阳银行	829,500	4,819,395.00	1.07
34	600153	建发股份	367,500	4,803,225.00	1.06
35	600398	海澜之家	997,800	4,739,550.00	1.05
36	601000	唐山港	1,836,500	4,738,170.00	1.05
37	600755	厦门国贸	629,100	4,718,250.00	1.05
38	002807	江阴银行	1,013,200	4,589,796.00	1.02
39	601107	四川成渝	1,143,900	4,529,844.00	1.00
40	600170	上海建工	1,466,900	4,444,707.00	0.99
41	601009	南京银行	422,100	4,398,282.00	0.97
42	600761	安徽合力	356,835	4,246,336.50	0.94
43	601211	国泰君安	277,800	4,222,560.00	0.94
44	600036	招商银行	99,500	4,198,900.00	0.93
45	600757	长江传媒	734,600	4,187,220.00	0.93
46	603858	步长制药	211,800	4,174,578.00	0.93
47	600820	隧道股份	657,500	4,023,900.00	0.89
48	000778	新兴铸管	830,800	4,004,456.00	0.89
49	600535	天士力	371,800	3,907,618.00	0.87
50	600502	安徽建工	538,900	3,880,080.00	0.86
51	601668	中国建筑	724,500	3,854,340.00	0.85

52	000685	中山公用	487,900	3,747,072.00	0.83
53	600390	五矿资本	757,700	3,705,153.00	0.82
54	600612	老凤祥	88,300	3,689,174.00	0.82
55	600665	天地源	1,038,500	3,582,825.00	0.79
56	600368	五洲交通	913,700	3,508,608.00	0.78
57	600637	东方明珠	489,900	3,502,785.00	0.78
58	603323	苏农银行	672,700	3,430,770.00	0.76
59	600926	杭州银行	228,300	3,419,934.00	0.76
60	000883	湖北能源	667,800	3,412,458.00	0.76
61	600308	华泰股份	596,900	3,408,299.00	0.76
62	601318	中国平安	72,300	3,375,687.00	0.75
63	603368	柳药集团	190,300	3,276,966.00	0.73
64	601186	中国铁建	414,500	3,274,550.00	0.73
65	002267	陕天然气	468,400	3,274,116.00	0.73
66	002003	伟星股份	338,860	3,219,170.00	0.71
67	600900	长江电力	139,200	3,218,304.00	0.71
68	000402	金融街	537,500	3,198,125.00	0.71
69	600582	天地科技	665,700	3,182,046.00	0.71
70	600713	南京医药	629,100	3,063,717.00	0.68
71	002133	广宇集团	836,600	3,036,858.00	0.67
72	600705	中航产融	868,900	3,006,394.00	0.67
73	603018	华设集团	314,000	2,998,700.00	0.66
74	600643	爱建集团	500,100	2,965,593.00	0.66
75	600674	川投能源	246,600	2,939,472.00	0.65
76	601996	丰林集团	971,700	2,876,232.00	0.64
77	600887	伊利股份	72,900	2,839,455.00	0.63
78	000617	中油资本	589,200	2,834,052.00	0.63
79	601390	中国中铁	457,900	2,811,506.00	0.62
80	002788	鹭燕医药	318,200	2,733,338.00	0.61
81	600649	城投控股	638,500	2,732,780.00	0.61
82	601018	宁波港	698,700	2,724,930.00	0.60
83	601985	中国核电	385,300	2,643,158.00	0.59
84	600284	浦东建设	354,400	2,626,104.00	0.58
85	601766	中国中车	499,900	2,599,480.00	0.58
86	000166	申万宏源	600,200	2,574,858.00	0.57
87	601880	辽港股份	1,496,400	2,543,880.00	0.56
88	600236	桂冠电力	417,400	2,541,966.00	0.56
89	601992	金隅集团	891,900	2,470,563.00	0.55
90	600717	天津港	583,100	2,338,231.00	0.52
91	600050	中国联通	674,100	2,332,386.00	0.52
92	600332	白云山	73,100	2,309,229.00	0.51
93	000598	兴蓉环境	451,100	2,305,121.00	0.51

94	600489	中金黄金	304,700	2,251,733.00	0.50
95	000919	金陵药业	295,600	2,237,692.00	0.50
96	002448	中原内配	289,900	2,046,694.00	0.45
97	000028	国药一致	68,600	2,043,594.00	0.45
98	600642	申能股份	313,800	1,782,384.00	0.40
99	600528	中铁工业	216,500	1,742,825.00	0.39
100	002465	海格通信	184,600	1,678,014.00	0.37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49	三一重能	5,419	220,824.25	0.05
2	688297	中无人机	3,873	205,966.14	0.05
3	688306	均普智能	33,056	171,560.64	0.04
4	688400	凌云光	4,566	100,132.38	0.02
5	301233	盛帮股份	1,576	65,435.52	0.01
6	301112	信邦智能	929	49,734.00	0.01
7	301263	泰恩康	682	21,401.16	0.00
8	301216	万凯新材	579	17,277.36	0.00
9	301302	华如科技	238	13,427.9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4,235,956.00	2.95
2	601928	凤凰传媒	10,978,529.00	2.27
3	601098	中南传媒	10,899,951.00	2.26
4	601328	交通银行	10,764,981.00	2.23
5	600153	建发股份	10,709,368.00	2.22
6	601088	中国神华	10,560,549.00	2.19
7	601006	大秦铁路	9,923,769.00	2.05
8	600502	安徽建工	9,916,291.00	2.05
9	601818	光大银行	9,803,745.00	2.03
10	601169	北京银行	9,691,145.00	2.01
11	002244	滨江集团	9,576,593.76	1.98
12	600177	雅戈尔	9,521,323.18	1.97
13	600548	深高速	9,489,691.00	1.96
14	000778	新兴铸管	9,468,051.00	1.96
15	601988	中国银行	9,223,862.00	1.91
16	600377	宁沪高速	9,173,885.00	1.90
17	000581	威孚高科	9,166,626.00	1.90

18	600479	千金药业	9,156,154.00	1.90
19	601288	农业银行	9,150,035.00	1.89
20	601229	上海银行	9,098,452.00	1.8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4	滨江集团	12,236,846.00	2.53
2	600502	安徽建工	11,822,648.37	2.45
3	600350	山东高速	9,956,960.00	2.06
4	600153	建发股份	9,554,281.00	1.98
5	601088	中国神华	8,825,543.00	1.83
6	600508	上海能源	6,666,995.00	1.38
7	600062	华润双鹤	6,660,273.00	1.38
8	600894	广日股份	5,601,291.00	1.16
9	000778	新兴铸管	5,578,217.00	1.15
10	600261	阳光照明	4,836,701.24	1.00
11	002540	亚太科技	4,635,666.00	0.96
12	002406	远东传动	4,377,076.00	0.91
13	600023	浙能电力	4,261,163.00	0.88
14	600688	上海石化	4,222,657.00	0.87
15	601328	交通银行	4,104,034.00	0.85
16	000999	华润三九	4,098,069.00	0.85
17	600510	黑牡丹	4,084,441.00	0.85
18	600982	宁波能源	4,080,391.00	0.84
19	002003	伟星股份	3,925,267.90	0.81
20	601607	上海医药	3,909,862.00	0.8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7,977,935.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2,330,560.6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结合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以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7,221.7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3,97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1,197.1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306	均普智能	171,560.64	0.04	新股锁定
2	688400	凌云光	100,132.38	0.02	新股未上市
3	301233	盛帮股份	58,875.36	0.01	新股未上市
3	301233	盛帮股份	6,560.16	0.00	新股锁定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东方红红 利低波动 指数 A	3,015	120,444.07	51,347,702.30	14.14	311,791,174.28	85.86
东方红红 利低波动 指数 C	2,427	35,617.47	52,519,527.50	60.76	33,924,073.17	39.24
合计	5,442	82,613.47	103,867,229.80	23.10	345,715,247.45	76.90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289,960.16	0.08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515,429.42	0.60
	合计	805,389.58	0.18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0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0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83,342,699.11	99,775,477.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342,699.11	99,775,477.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64,688.38	157,239,201.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368,510.91	170,571,078.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138,876.58	86,443,600.6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张锋代行本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李云亮不再担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职务；2022 年 3 月 4 日起，胡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	554,927,221.32	56.74	394,709.71	56.40	-
东吴证券	2	223,773,005.76	22.88	161,400.17	23.06	-
德邦证券	2	131,623,927.31	13.46	94,936.08	13.56	-
西部证券	1	67,577,892.52	6.91	48,743.75	6.96	-
中泰证券	1	132,972.20	0.01	95.90	0.01	-
长江证券	3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1）选择标准：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2）选择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民生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530,000,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1 日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11 日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14 日
4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5 日
5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7 日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8 日
7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7 日
8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7 日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26 日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3 月 5 日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3 月 21 日

	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13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5 月 19 日
1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5 月 20 日
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9 日
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16 日
2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